

雲林縣114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、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

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(元)	補助場數	總補助額度(元)	備註	補助對象
豬	除臭生物製劑	20,000	12	240,000	產品須為合法且申請時須附上有註記除臭效果的DM。	1. 以「114年優先補助名單」為最優先。 2.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(沼液沼渣、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作為植物澆灌)優先。
	除臭設施	50,000	5	250,000	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
	高壓清洗設備	30,000	23	690,000	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	
	污泥脫水機	400,000	5	2,000,000		
	固液分離機	80,000	20	1,600,000		
	廢水處理曝氣機	50,000	20	1,000,000	可含曝氣盤及管線更新。	

備註：

- 申請時間:本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時間為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，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- 補助對象:本縣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。
- 同一畜牧場只能申請1項補助項目。
- 取得核定前自行設置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且必須購置新品。
- 曾在110年至113年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。
- 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不超過(含)本表最高補助金額。
- 補助場數及額度將視農業部核定經費上限及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